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106 年 9 月 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
108 年 2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

依據:107年10月19日府教特字第1070380557號函發布「彰化縣政府推動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並修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

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近二年內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一、 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相關建議提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或列入次學年度實施計畫者。

二、 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法規，經實施具有成效者。

三、 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具有成效者。

四、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

五、 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六、 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七、 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

八、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

九、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有優良表現者。

十、 其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有功者。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標準者，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祕書填具獎懲建議單，移請權責單位核辦。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敘獎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仍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或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敘獎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仍需依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職員獎懲實施要點」之規定提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敘獎案依上述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敘獎。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